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515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祖銘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74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許祖銘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

事 實

一、許祖銘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及共同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上開詐欺集團內某身分不詳之機房成員，於民國111年10月3日10時許，去電陳聯芳，佯以臺北市戶政事務所人員之名義，稱有他人欲以陳聯芳之戶口為擔保等語，後又佯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張俊德偵查佐及林姓檢察官名義，稱其涉及洗錢之刑事案件，需保密並提供郵局及農會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同年月12日10時許，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內埔地區農會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農會帳戶）之提款卡備妥並置於其屏東縣○○鄉○○村○○路00號住處前機車車籃內，而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走後，將之置於屏東縣某公園廁所內。許祖銘復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至該廁所內拿取上開2帳戶提款卡，於附表一所示日期、時間，在附表一所示地點，自附表一所示之帳戶內，提

01 領如附表一所示金額，並將上開贓款連同上開2張金融卡放
02 置在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公園廁所內，俾該詐欺集團其他成
03 員於不詳時間前往上址領取，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
04 來源及去向，並意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犯罪所
05 得，許祖銘並因此獲得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報酬。嗣
06 陳聯芳驚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陳聯芳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
08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9 理 由

1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祖銘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
11 理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聯芳於警詢中之證述互
12 有相符，並有如附表二所示之證據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
13 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為論罪科刑之依據，本件事證
14 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5 二、新舊法比較：

16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113年8
17 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18 1.該法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19 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2分之
20 1：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本案被
21 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22 冒用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罪，亦即同時有刑法第339條之4
23 第1項第1款、第2款所定情形，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4 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構成要件。然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5 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6 之罪，於有該條第1項各款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
27 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最高
28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963號判決意旨參照），此乃被告行
29 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
30 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31 2.該法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1 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02 刑。」。而所指詐欺犯罪，依同法第2條第1款規定，包括刑
03 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且其適用結果有利於被告，並
04 無違反刑罰不溯及既往原則，故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
05 欺罪，若符合該減刑規定要件，則仍可予以適用。

06 (二)洗錢防制法部分：

07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相關條文歷經2次修正，先於112年
08 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規定，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又
09 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
10 行政院另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比
11 較新舊法如下：

12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

1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4 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
15 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又斯時刑法第339條之4第1
16 項第2款規定：「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
17 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
18 罰金：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20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21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2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併刪除修正前洗
23 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被告於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
24 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經比較新舊法，應認113年7月31日修
25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6 2.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

27 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
28 日修正（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29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30 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
31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01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02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3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於偵
04 查、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中均自白犯行，且主動繳交犯罪所
05 得（詳後「四、沒收部分」），故無論修正前後，被告本案
06 均有該條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自應逕行適用修正後洗錢
07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2款三人以上
10 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1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12 (二)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犯詐欺
13 取財罪、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
14 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罪
15 處斷。

16 (三)被告雖未親自參與對告訴人陳聯芳施用詐術之行為，然被告
17 於本案詐欺集團中，負責持告訴人陳聯芳之上開2帳戶提款
18 卡，操作自動櫃員機提領贓款，再將贓款及上開2帳戶之提
19 款卡置於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地點，以此方式將贓款上
20 繳本案犯罪集團之上游成員，顯然是本案詐騙集團犯罪歷程
21 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足證被告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
22 本案，自應就其所參與犯行所生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
23 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
24 論以共同正犯。

25 (四)刑之減輕事由：

26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被告於偵
27 查、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犯詐欺
28 取財罪，且於本院審理中自動繳回犯罪所得5,000元，有本
29 院扣押物品清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7至138頁），爰依
30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31 2.有關想像競合之輕罪之減刑事項：被告於偵查、本院審理

01 中，均坦承所犯一般洗錢罪，並已繳回犯罪所得，原應依洗
02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然被告本案所犯
03 一般洗錢罪已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犯詐
04 欺取財罪，是關於想像競合之輕罪得減刑之部分，本院將於
05 量刑時一併審酌。

06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生
07 活所需，無視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行騙手段日趨集團化、
08 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損
09 失慘重，竟貪圖詐欺犯罪之不法利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
10 冒用公務員名義向告訴人施以詐術，較一般三人以上共同詐
11 欺犯罪情節更為嚴重，再由被告持上開2帳戶之提款卡出面
12 提領贓款，造成國家查緝之不易，所為不應寬貸；被告未曾
13 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害，致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得彌
14 補；佐以被告有詐欺、販賣第三級毒品等前案紀錄，有臺灣
15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非佳；兼衡被告始
16 終坦承犯行之態度、本案之犯罪動機與手段、犯罪所生之危
17 害（被害人數1人、被害金額逾60萬元）、被告於本案詐欺
18 集團所負責之犯罪分工、自陳之智識程度與生活狀況（涉及
19 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本院卷第12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20 如主文所示之刑。

21 (六)另被告想像競合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輕罪，固
22 有應併科罰金刑之規定，惟法院在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
23 而形成宣告刑時，倘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結合「輕罪
24 併科罰金」之雙主刑，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
25 刑」，經整體評價而認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
26 罰金」為低時，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
27 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
28 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
29 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
30 過度（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
31 院整體觀察本案侵害法益之類型、程度、犯罪所得之金額等

01 情形，以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學歷、職業及經濟狀況
02 （詳本院卷第123頁），經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
03 後，認無必要併予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併此敘明。

04 四、沒收部分：

05 (一)按犯罪所得之沒收，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
06 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性質上屬類似
07 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著重所受利得之剝奪。然苟無犯罪所
08 得，自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故二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
09 罪所得之沒收，倘個別成員並無犯罪所得，且與其他成員對
10 於所得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時，同無「利得」可資剝
11 奪，特別在集團性或重大經濟、貪污犯罪，不法利得龐大，
12 一概採取絕對連帶沒收、追繳或追徵，對未受利得之共同正
13 犯顯失公平。故共同犯罪，其所得之沒收，應就各人實際分
14 得之數為之。所謂責任共同原則，係指行為人對於犯罪共同
15 加工所發生之結果，相互歸責，彼此承擔，旨在處理共同犯
16 罪參與關係中責任之認定，此與犯罪成立後應如何沒收，側
17 重利得剝奪以遏止犯罪係屬二事，不容混為一談（最高法院
18 110年度台上大字第3997號裁定意旨參照）。被告於本院準
19 備程序中自承獲有5,000元之報酬（見本院卷第108頁）並已
20 繳回，有本院扣押物品清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7至138
21 頁），本案又無其他證據足以證明被告實際上獲得之利益超
22 過5,000元，堪認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為5,000元，並依刑法第
23 38之1條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

24 (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變更條號為洗錢防
25 制法第25條，於113年8月2日施行，且修正該條第1項為：
26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27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立法理由乃考量澈底阻
28 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
29 「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
30 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
31 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

01 「洗錢」。可知立法者係針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
02 產上利益，為避免無法認定是否為被告所有，而產生無法沒
03 收之情，故採取「義務沒收主義」。查本案並無查獲遭洗錢
04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爰不予諭知沒收。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6 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吳求鴻提起公訴，檢察官翁銘駿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9 刑事第七庭 法官 詹莉筠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6 書記官 鄭嘉鈴

1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8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30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31 以下罰金。

01 附表一：

02

編號	日期 (民國)	時間	地點	帳戶	金額 (新臺幣)
1	111年10月12日	12時37分許	屏東縣○○鄉 ○○路000號 內埔郵局	本案郵局 帳戶	1萬5,000元
2	111年10月12日	12時39分許	屏東縣○○鄉 ○○路000號 內埔郵局	本案郵局 帳戶	6萬元
3	111年10月12日	12時40分許	屏東縣○○鄉 ○○路000號 內埔郵局	本案郵局 帳戶	6萬元
4	111年10月12日	12時41分許	屏東縣○○鄉 ○○路000號 內埔郵局	本案郵局 帳戶	1萬5,000元
5	111年10月15日	9時17分許	桃園市○○區 ○○路○段00 0號蘆竹錦興 郵局	本案郵局 帳戶	6萬元
6	111年10月15日	9時18分許	桃園市○○區 ○○路○段00 0號蘆竹錦興 郵局	本案郵局 帳戶 (經檢察 官當庭更 正,詳本 院卷第10 4頁)	4萬元
7	111年10月12日	13時5分許	屏東縣○○鄉 ○○村○○路 0號下蚶延伸 櫃台	本案農會 帳戶	2萬元
8	111年10月	13時6分	屏東縣○○鄉	本案農會	2萬元

	月12日	許	○○村○○路 0號下蚶延伸 櫃台	帳戶	
9	111年10 月12日	13時7分 許	屏東縣○○鄉 ○○村○○路 0號下蚶延伸 櫃台	本案農會 帳戶	2萬元
10	111年10 月12日	13時7分 許	屏東縣○○鄉 ○○村○○路 0號下蚶延伸 櫃台	本案農會 帳戶	1萬元
11	111年10 月12日	13時25 分許	屏東縣○○鄉 ○○路○段00 號萬丹鄉農會	本案農會 帳戶	1萬元
12	111年10 月12日	14時13 分許	屏東市○○○ 路○段000號 統一便利商店 和興門市	本案農會 帳戶	1萬元
13	111年10 月15日	9時5分 許	桃園市○○區 ○○路000巷0 0號蘆竹區農 會	本案農會 帳戶	3萬元
14	111年10 月15日	9時6分 許	桃園市○○區 ○○路000巷0 0號蘆竹區農 會	本案農會 帳戶	3萬元
15	111年10 月15日	9時7分 許	桃園市○○區 ○○路000巷0 0號蘆竹區農 會	本案農會 帳戶	3萬元
16	111年10	10時58	新北市○○區	本案農會	3萬元

	月16日	分許	○○路00號新莊區農會信用部	帳戶	
17	111年10月16日	10時59分許	新北市○○區○○路00號新莊區農會信用部	本案農會帳戶	3萬元
18	111年10月16日	10時59分許	新北市○○區○○路00號新莊區農會信用部	本案農會帳戶	3萬元
19	111年10月18日	11時21分許	新竹市○○區○○○路0號統一便利商店松邑門市	本案農會帳戶	2萬元
20	111年10月18日	11時22分許	新竹市○○區○○○路0號統一便利商店松邑門市	本案農會帳戶	2萬元
21	111年10月18日	11時30分許	新竹市○○○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東埔門市	本案農會帳戶	2萬元
22	111年10月18日	11時31分許	新竹市○○○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東埔門市	本案農會帳戶	2萬元
23	111年10月18日	11時32分許	新竹市○○○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東埔門市	本案農會帳戶	1萬元

01 附表二：

02

編號	證據名稱	出處
1.	被告遭查獲照片5張	警卷第19頁
2.	被告提領告訴人陳聯芳帳戶金額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28張	警卷第25至51頁
3.	知益交通有限公司111年12月8日知益覆字第111120801號函	警卷第53頁
4.	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	偵一卷第35頁
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724號刑事判決	本院卷第25至38頁
6.	告訴人陳聯芳相關：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警卷第55至57頁
	告訴人本案郵局帳戶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本案農會帳戶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	警卷第67至75頁
7.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本院卷第43至47頁
8.	查獲被告身上手機、高鐵車票照片、扣案手機內容翻拍照片共10張	本院卷第49至57頁

03 附錄：卷宗目錄對照表

04

編號	卷證簡稱	原卷名稱
1.	警卷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內警偵字第11232746300號卷
2.	偵一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323號卷
3.	偵二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749號卷

(續上頁)

01

4.	本院卷	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515號卷
----	-----	------------------